

攸县人民政府公报

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 1 期

目 录

- 1、攸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明节期间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
(攸政告〔2022〕1号 ZZYXDR—2022—00001)1

攸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明节期间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 通告

攸政告〔2022〕1号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至2026年每年3月20日至4月15日，为全县清明节森林重点防火期。森林重点防火期间，全县进入森林防火紧急状态。

二、重点防火期内，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及其边缘水平距离200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，防火区内禁止一切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。

三、重点防火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有关活动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清明祭祀在坟头烧香、点烛、烧纸、燃放鞭炮；

（二）严禁在山林及其周边烧田土埂、稻草、秸秆、草皮灰；

（三）严禁在防火区内野炊、烤火、吸烟、烧烤以及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等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；

（四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林

区，需有监护人陪同，监护人要履行有效的监护职责；

（五）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，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教育；

（六）在森林防火区内采矿、修筑工程设施的，应当按照森林防火要求，建设或配置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；

（七）在森林防火区内爆破、勘察和施工等活动，须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森林经营单位批准，并采取防火措施，做好灭火准备工作；

（八）林区居民生活用火、进入林区的机动车辆，要按规定落实相关防火措施；

（九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占用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四、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凡属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县公安、林业、应急等有关部门报告。

举报电话：24317110，24232276，24216110，110。

攸县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7日